# → 安全宣導公告 ←

近期本校多次接獲同學反映,腳踏車停放於校内時,在未被告知或同意之情形下遭竊或遺失。 為避冤同學因一時貪圖方便,不慎觸法,並造成所有人、遺失人之不便,以下就不告而取他人 腳踏車行為,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責任宣導如下:

#### 相關案例:

### 走路很累!7旬嬤連偷2單車代步吃上竊盜罪判拘役50天

彰化 1 名 69 歲黃姓老奶奶,因為走路很累,所以「借騎」路邊的腳踏車,騎到一半客運來了,就將腳踏車隨地棄置,事後腳踏車主發現腳踏車不見,報警處裡,警方循線逮捕黃奶奶,奶奶坦承她騎走腳踏車,但強調是借;訊後檢方依竊盜罪嫌,判處黃奶奶拘役 50 天。

中時新聞109年1月16日報導

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01116002902-260402?chdtv

#### 可能涉及法律責任:

-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88條規定:「未經他人 許可,釋放他人之動物、船筏或其他物品, 或擅駛他人之車、船 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## 注 意 事 項

- 1.同學應當保管好個人物品,不要便宜行事,腳踏車應上鎖,增添一分保障,減少失竊風險。
- 2.同學應具同理心,勿因貪圖自身方便,而造成他人不便。
- 3. 經向轄區警局查詢,因本校所處區域周邊警監系統建置完善,警政單位接獲轄區内竊案之破 案率相當高,提醒同學切勿未經所有人同意,而擅自使用他人之物品,以冤誤觸法網。